

附表 9 甄試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

☐ 國外

本人所持☐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

☐ 香港或澳門地區

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（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）。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（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）。
- 三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。

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，但若未如期繳交，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
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（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外文全名）：

學校地址（請書寫國名及地區）：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
合計_____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

立書人簽名（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，需與護照相同）：

中文：_____ 英文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